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捐血活動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 日 修定

一、依據：102 年中業企字第 254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（一）提供學生參予社會公益活動並提升學生對捐血活動之認知。

（二）藉此充裕醫療血源造福人群。

三、主辦：學務處衛生保健組。

四、協辦：醫療財團法人台灣血液基金會台中捐血中心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符合捐血條件之全校師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（一）每學年舉辦一次（預計每年 4 月份）

（二）活動舉行前一週進行捐血活動各項相關資訊宣傳。

（三）捐血車進駐本校時間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四時。

（四）捐血中心提供團體名冊予以建檔保存。

（五）血液檢查異常名冊依規定保密並追蹤，必要時轉介醫療院所。

（六）參加對象：本校年滿 17 歲、健康情況良好者均可參加。

（七）報名方式：由健康中心排定各班捐血時間後公告各班，符合捐血資格同學以班級為單位，經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後，各班衛生股長於三天前填妥公假單始得參加。

（八）為避免影響教學課程，參加同學需事先徵得導師及任課老師同意，原則上捐血時間為一節課，不得影響下一節課之教學活動。

本實施要點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